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公司”）自2006年起一直特许经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2017年6月，宝应县政府决定对仙荷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9,980.6万元。该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约人民币3,000万元），由宝应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现金方式增资解决，剩余建设资金约7,000万元由宝应公司通过银行借贷方式筹措。

增资后宝应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5,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3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仍持有宝应公司70%股权，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仍持有宝应公司30%股权。

上述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宝应公司本次拟向银行贷款不超过7,000万元。本公司本次拟为宝应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借款合同项下宝应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7,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宝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 宝应县安宜镇东升村唐庄组

2. 法定代表人: 张健

3. 经营范围: 市政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污水处理厂设施的委托运营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备、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厂在线仪表的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经审计的宝应公司总资产为9,796.09万元、净资产为7,315.96万元、负债为2,480.13万元、流动资产为1,650.61万元、流动负债为230.13万元、营业收入为1,976.32万元、净利润为562.06万元。

截至2019年2月底,未经审计的宝应公司总资产为11,576.60万元、净资产为10,630.93万元、负债为945.67万元、流动资产为2,655.38万元、流动负债为145.67万元、营业收入为348.82万元、净利润为102.41万元。

(二) 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宝应公司70%股权,宝应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宝应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借款合同项下宝应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 7,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宝应公司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2、本公司同时将和宝应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 3、截止 2019 年 2 月底，宝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17%，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宝应公司另一方股东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是作为代表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的主体，不具备实质担保能力，因此本公司本次拟为宝应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借款合同项下宝应公司的全部债务。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宝应公司 7,000 万元银行贷款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用于宝应扩建工程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3,750.13 万元（含上述担保金额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2.9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